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文件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就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1 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公司按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2,704,950,700 股为基数，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2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贵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贵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0311 元/股。

1.3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涉及的法律程序

2.1 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如下程序：

2.1.1 2014 年 10 月 29 日，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2 2017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1.3 2017年4月25日，贵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2.1.4 2017年4月25日，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2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贵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章页）

（本页为《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申维

夏雪

2017年4月25日